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02民初4261号 赖剑华：原告吴东明诉被告赖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向你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返还欠款880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6666元（以欠款880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2023年12月10日起至被告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暂计至起诉之日2025年8月7日）；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6日下午3时在本院3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